贵南县人民政府
关于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访举报件
办理情况的公示

根据第二轮第一批青海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要求，现将编号2026JLXDC-HN-E001的信访举报件办理情况予以公示。

一、信访举报反馈问题

海南藏族自治州贵南县茫曲镇加土乎村一社（原拉乙亥中学）居民区范围内设有一处建筑商砼站，生产作业产生的粉尘污染周边环境，对附近居民正常生活造成影响，群众反映强烈。

二、调查核实情况

11月11日，我县收到第二轮第一批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移交的2026JLXDC-HN-E001号信访举报件，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立即组织住建、生态等相关部门赶赴现场开展调查核实。

经现场核查，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该处商砼站为海南州东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配套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的临时商品混凝土搅拌站，2024年初项目完工后一直处于停工状态，未进行生产作业。8月20日，贵南县生态环境局在例行检查后依法向该公司下达限期拆除商砼站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南环责改〔2026〕24号）。近期，该企业在拆除过程中，由于

扬尘管控措施落实不到位造成扬尘污染，对周边居民生活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引发群众信访举报。

三、整改处置措施

针对核查发现的问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生态环境局现场向海南州东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出整改要求，督促企业在拆除作业全过程采取洒水降尘等防护措施，同时优化作业工序、加快拆除进度，最大限度降低粉尘对周边群众的影响。截至11月13日15时，该临时商砼站设备已全部拆除完毕，现场已完成场地平整及建筑垃圾清运工作，粉尘影响问题已整改到位。

四、下一步工作

下一步，我县将认真对待群众反映的生态环境问题，全力以赴推进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以实际行动回应群众对环保问题。同时我们将自觉把做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作为政治责任，严格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进一步强化对建筑商砼站的跟踪监管，确保中央及省州关于生态保护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贵南县人民政府

2026年11月13日